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0-021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1日起停牌（详见2020-002号公司公告）。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5日开市起复牌（详见2020-003、004、005、006号公司公告）。

2020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18号）。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2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2020-009、016号公司公告）。

2020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之回复公告》以及交易预案和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详见2020-017号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待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3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9年末股份总数36,0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19年度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按分配比例固定方式实施。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周一），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周二）。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桂林市自由路5号（七星景区花桥大门旁）
咨询联系人：黄锡军，陈薇
咨询电话：0773-3558955
咨询传真：0773-35589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0-06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984,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1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王心女士、徐飚先生、瞿东波先生，独立董事刘继伟先生、姚宏女士、张黎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472,981	98.9027	3,486,214	1.0894	24,900	0.0079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494,381	98.9094	3,461,014	1.0816	28,700	0.009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2,220,054	77.6805	3,486,214	22.1611	24,900	0.1584
2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12,241,454	77.8165	3,461,014	22.0009	28,700	0.18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翟春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热电公司”）现持有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联泰”）16.50%股权，万泽热电公司拟与汕头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投资”）签订《关于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8.2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5,23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泽热电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汕头市濠江区珠浦村委会办公楼附楼2第二层205房；法定代表人：黄婉茹；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566650555N；经营范围：投资实业。

联泰投资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联泰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8,351.07
总负债	86,053.23
净资产	12,297.84
项目	2019年1月至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52.82

经查询，联泰投资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4,731.4875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2日

4、法定代表人：黄婉茹

5、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浮西段万泽热电办公楼二楼

6、经营范围：防水建筑材料的制造；对物流业、仓储业的投资。

7、主要股东：目前万泽热电公司持有汕头联泰16.50%股权，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泰”）持有汕头联泰27.90%股权，联泰投资持有汕头联泰55.60%股权。广东联泰与联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广东联泰已声明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8、历史沿革：2017年2月，本公司、万泽热电公司及广东联泰签订《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约定万泽热电公司以热电厂片区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广东联泰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物流生产等项目经营，在业务平稳过渡后，万泽热电公司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广东联泰。

根据《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的约定，万泽热电公司与广东联泰于2017年4月签署《出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31.4875万元，其中万泽热电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9,785.19万元，占汕头联泰80%股权；广东联泰以货币出资4,946.2975万元，占合资公司20%股权。

汕头联泰于2017年5月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此后在办理实缴出资的过程中，由于万泽热电公司拟作价出资的两宗工业用地地面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明无法作价出资且地面建筑物已在拆除计划中，经万泽热电公司和广东联泰协商，万泽热电公司对汕头联泰认缴的出资份额调整为17,830.54万元，出资比例调整为72.10%；广东联泰以现金出资6,900.9475万元，出资比例调整为27.90%。

9、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0301号】，汕头联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总资产	30,245.81	30,008.57
总负债	6,716.95	6,754.00
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0	0
净资产	23,528.86	23,254.57
项目	2019年1月至12月	2020年1月至4月
营业收入	16.31	5.44
营业利润	−728.79	−278.74
净利润	−728.79	−278.7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568.08	−32.11

10、资产评估情况：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519号《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8.25%股权所涉及的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汕头联泰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30,008.57万元，总负债6,754.00万元，股东权益23,254.5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8,346.20万元，总负债6,754.00万元，股东权益21,592.20万元，减值1,662.37万元，减值率7.15%。

11、近三年又一期的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况：

序号	权益变动情况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备注
1	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25%股权	2018年5月31日	3,305.19	8,300	截至该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万泽热电公司拟作价出资的两宗工业用地土地权属变更正在办理中，未纳入评估范围
2	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30.6%股权	2019年5月31日	18,510.58	12,000	/
3	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8.25%股权（即本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30日	21,592.20	5,235	/

12、经查询，汕头联泰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次万泽热电公司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通过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8.25%的股权（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5,235万元。

2、联泰投资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向万泽热电公司支付标的股权的价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标的股权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标的股权价款人民币2,235万元。

3、万泽热电公司应在2020年6月30日前向工商部门提交标的股权转让的所有文件，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如在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时需要联泰投资协助，联泰投资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万泽热电公司所持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联泰投资名下，且其他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

4、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与本协议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的一切问题），本协议双方应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协议自万泽热电公司和联泰投资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成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系进一步落实本公司、万泽热电公司与广东联泰于2017年2月20日签订的《合作经营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约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6.60%，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8.25%股权所涉及的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0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30-11:30，13:00-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6月8日，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5-83241679

2、联系人：李畅、关雷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35,000,000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普通股2,148,793,436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

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07,369,488股（含本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7.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

近日，本公司接到东方股份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到期，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份又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22日
持股数量	3,463,910,559
持股比例	7.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64,369,4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

注：持股数量为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数。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东方股份于2020年5月22日将所持本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143,000,000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质押期限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5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股份	否	143,000,000	否	否	2020.5.22	2021.5.25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4.13%	0.33%	股东方生产经营
合计		143,000,000						4.13%	0.33%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东方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股份	1,280,117,123	2.92%	1,129,369,488	1,272,369,488	99.39%	2.91%	0	0	0	0
东方有限	35,000,000	0.08%	35,000,000	35,000,000	100%	0.08%	0	0	0	0
华夏人寿	2,148,793,436	4.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63,910,559	7.91%	1,164,369,488	1,307,369,488	37.74%	2.99%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384,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84,000股	384,000股	2020年5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司已就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截至2020年5月9日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徐永鑫、韩宁、俞强、韩荣生、陈志明、王海东、张秩勇等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07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69833），并申请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4,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5月2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54,000	−384,000	10,0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4,830,633	0	694,830,633
股份合计	705,284,633	−384,000	704,900,63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对象、数量、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回购履行了充分且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意见书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修订章程、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参加董事9人，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20年5月25日中午11时止，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对第十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吴建华先生、吴严明先生、周家海先生、过艳娟女士、任不凡先生、姜永平先生、范宏先生、韩海敏先生、刘亚萍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范宏先生、韩海敏先生、刘亚萍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韩海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均一致同意对以上候选人的提名。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2020-031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5年11月出生，高分子化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担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部部长，传化集团副总裁兼发展总监、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董事。现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吴严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化纤油剂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裁，本公司副总裁并曾兼任市场总监、有机硅事业部总经理、供应链中心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周家海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传化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化纤油剂事业部经理，杭州传化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传化集团董事长助理、本公司副总裁兼无机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过艳娟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开化支行、开化县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现任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国资科负责人。

任不凡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年6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被评为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员、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曾任建德化工厂厂长助理兼厂办主任，公司科研所所长，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有机硅材料